**救生艇、无线电、消防救生检验要求**

1. 检验机构必须持有中国船级社认可的服务机构证书。
2. 检验机构能够覆盖救生艇、无线电、救生筏、消防设备的完整检验，不允许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服务商。
3. 检验机构对派出人员的资质必须严控把关，负责检验人员应持有中国船级社或相关厂家签发的相关培训或者资质证书，以保证服务质量。
4. 中选单位负责对检验设备检验，测试，修理。
5. 中选单位检验完毕后应提供相关检验证明及报告给中国船级社、船方及船舶管理公司。
6. 项目内容：按照船级社要求对船舶无线电设备GMDSS/EPIRB/SVDR/SSAS等设备的检验，调试。对无线电设备的备用电路进行检查，测试，保证相关设备双电源工作。按照船级社要求对4条40人的全封闭救生艇及救生艇架进行检验，以及各种试验修理，2条20人可吊式救生筏及筏吊的检验，各种试验及修理。大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检查，称重，水压试验，充装，系统吹通，。对控制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测试，对先驱瓶进行检查，充装氮气，进行气密测试。对船上便携式手提灭火器，舟车式灭火器等灭火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对不足的进行充装，对无法维修的进行更换以保证船舶使用。